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纬八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内国用(2015)第0006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788.700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85年4月15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景苑社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052720170315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内黄县房屋管理中心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2017-007。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框架一剪力墙，建筑总层数为12层，其中地上11层，地下1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景苑社区9号楼】东单元7层703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内黄县便民房产测绘中心，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25.60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10.15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15.45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3.0米，有2个阳台，其中2个阳台为封闭式，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